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18〕11号

关于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机动车停车场：

根据《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的规定，现就我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减免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停车设施范围

- 1、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 2、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 3、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
- 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

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5、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二、停车服务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有条件的停车场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各停车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请各单位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主办股室：收费股

（共印 8 份）